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cnbm.wsfg.hk>)。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2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3
4.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推薦意見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8.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	5
9.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	6
10. 一般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應屆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統稱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董事長)  
彭建新先生(副董事長)  
彭壽先生(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女士  
常張利先生  
陶錚先生  
陳詠新先生  
沈雲剛先生  
范曉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  
夏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資訊，以令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的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其中4,566,072,868股為非上市股份，及3,868,697,794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新股，根據行使一般授權可發行913,214,573股新非上市股份及773,739,558股新H股。

###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建議股東大會：

- (i)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該等債務融資工具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950億元的(指根據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募集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 (ii) 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專項債、雙創債、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並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 4.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18,258,719.16元(含稅)(2017年合共：人民幣843,477,066.20元(含稅))，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80元(含稅)(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0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每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以港元計的除稅前股息將透過應用相關匯率於每股除稅前股息人民幣0.180元並將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001港元計算。相關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8. 就股息代扣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9. 就股息代扣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10. 一般資料**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非上市股份名冊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凡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隨附的回執；倘為非上市股份股東，務請送達位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倘為H股股東，務請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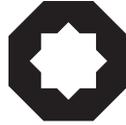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之新增非上市股份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非上市股份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9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指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相關事宜(「**本次發行**」)；(ii)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須股東批准者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A)段及(B)段中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11)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